

臺北市政府 108.08.13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14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780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航空運輸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並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輪班制，使輪班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20 分至 19 時 46 分，於次日（2 月 12 日）出勤時間為 5 時 51

分至 18 時 45 分，勞工○君於該 2 日更換班次間僅連續休息 10 小時 5 分，訴願人未給予輪班

勞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適當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女性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2 月 8 日在 21 時 47 分至

翌日 6 時 14 分之時間內工作，亦有其他勞工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勞檢處爰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8601966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32、48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7803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8年4月10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4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15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原為○○○，嗣於108年5月8日變更登記為○○○，訴願人並於108

年5月15日聲明由變更後之代表人○○○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」「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。」第49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「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7年4月15日（

87

）勞動二字第013133號書函釋：「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；所稱突發事件，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……」行為時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2	48
違規事件	晝夜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，雇主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，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

	未給予輪班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者。	同意，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，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第 3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 額度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 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.....	

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3 號判決，○○工會(下稱○○工會)發動罷工應屬事變，且屬突發事件，無法事前預知，故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2 日 2 日更換班次間僅連續休

息 10 小時 5 分，確實係為協助大量受影響旅客行程之安排，絕無違法之犯意；並使女性勞工○君等人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亦為因應特殊緊急事件，非訴願人

所能預知。請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事，有勞檢處 108 年 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；○君、○君等 108 年 2 月出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 1 次，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；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，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

項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附勞工○君 108 年 2 月出勤紀錄表影本所示

，○君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之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 20 分至 19 時 46 分，於次日 2 月 12 日之出勤時

間為上午 5 時 51 分至 18 時 45 分，○君於該 2 日更換班次間僅連續休息 10 小時 5 分；復依卷

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組長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○○○.....2019/2/11 19：46 離勤.....19：46 至 05：51 間隔 10 小時 5 分鐘

。

.....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及第 40 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.....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再依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

34

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所載，訴願人並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行業；是訴願人未給予輪班制勞工至少連續 11 小時之適當休息時間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、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，不在此限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

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依卷附○君 108 年 2 月出勤紀錄表，訴願人使其

於 108 年 2 月 8 日出勤逾午後 10 時；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組長○

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企業工會表示未曾同意女性夜間工作。……周妤 2019/2/8 21:47 到勤，2019/2/9 06:14 離勤，於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所定時間段工作。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及第 40 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……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係對女性勞工之特別保護規定，故事業單位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除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外，如係女性勞工，其出勤之工作時間在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之間者，應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，此亦係法律強制性規範；是訴願人有未經工會同意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違規情事，亦堪予認定。

七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工會罷工應屬事變，且屬突發事件，無法事前預知，絕無違法之故意云云；惟查，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；而是否屬「突發事件」，除應視事件發生當時之狀況為判斷外，尚須具備「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」、「非屬循環性」及「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」等要件而定，有前勞委會 87 年 4 月 15 日（87）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意旨可參。再者，雇主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對於勞工身心健康之損害，尤為巨大，故所稱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原則上應採從嚴解釋。本案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6 日訴願答辯書所陳，○○工會於 107 年 7 月 16 日

發起罷工投票，嗣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取得合法罷工權，其後○○工會與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

0 日簽署協議，同意針對 21 項勞資爭議項目，展開為期 1 年協商，○○工會亦聲明，若屆時未談成，工會依法仍保有合法發動爭議行為之權利，此為訴願人所清楚知悉；○○工會於 108 年 2 月 1 日決議通過重啟罷工行動，2 月 3 日、4 日均發布新聞稿表達罷工之可能性

，2 月 5 日亦進行「罷工演練」，並於 108 年 2 月 8 日正式罷工；上述情事均於國內各大媒

體內報載或公開傳播，自宣布罷工迄開始罷工前後將近 1 週，訴願人應可事前得知○○工會預備罷工，而提前預先檢視所屬勞工之業務分工及排班情形，俾便進行人員調度之妥善規劃；是訴願人所稱罷工並未具備如戰爭、內亂等重大事件而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，亦未具備突發事件所應具有之事前無法預知之要件。據此，訴願人所稱罷工，非

可認屬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事變或突發事件而得阻卻違法。另查訴願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等案例，與本件原處分所認定之基礎事實及構成要件行為均不同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業論述如上。訴願理由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